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468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68203A00_ATTCH2.PDF、14682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本府經濟發展局科長郭坤助等35人為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6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9）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5人。
- 三、本府經濟發展局科長郭坤助，辦理陽光電城專案，加速城市能源轉型，績效全國第一，並推動城市基礎建設，自來水普及率五都之冠，功績卓著，獲選為本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足為公務人員楷模，將由行政院長頒給獎座及獎金，以資獎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